

证券代码：833465

证券简称：特力惠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## 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:00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465	特力惠	2024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将聘请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福建省福州市东大路92号华源大厦六层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会议对该报告进行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会议对该报告进行审议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2023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会议对该报告进行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4 年经营计划，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、市场能力与经营能力，编制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会议对该报告进行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9）及《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20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21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为实现公司稳健、持续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圆满完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，公司拟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2、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

3、由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合伙企业股东公章）、合伙企业股东证券账户卡、合伙企业股东持股凭证、普通合伙人身份证明书、普通合伙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办理登记。

4、由非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合伙企业营业执照（加盖合伙企业股东公章）、合伙企业股东证券账户卡、合伙企业股东持股凭证、合伙企业股东授权委托书（加盖合伙企业股东公章）、出席者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4日上午8：00-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福州市东大路92号源大厦六层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福州鼓楼区东大路92号华源大厦六层 联系人：

邹春芳 联系电话：0591-87541518 传真：0591-87500893 邮编：35000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自理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